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李玉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彦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彦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石彦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彦文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工作,任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经瑞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多维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彦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4-00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彦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郑立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郑立新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毕业。曾担任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业务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6 月起任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立新女士持有公司 77,3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立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副董事长朱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20 万股新股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7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6、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5 元/股。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5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2 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82 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并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统转债"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统股份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2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 元/股)的 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8\%\times 181/365=0.89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89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144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是"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伦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之后"科伦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4 月 1 日("科伦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科伦转债"。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2)。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在 2024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承辉工程与江苏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13,442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承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承辉工程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3,442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承辉工程的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B46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幢 137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承辉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9 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176.51	25,886.37
	净资产	9,649.22	14,753.56
	营业收入	3,382.06	5,901.75
	净利润	-262.46	-162.8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4-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承辉工程与江苏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13,442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为承辉工程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 13,442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承辉工程资产总额 25,886.37 万元,负债总额 11,132.81 万元,净资产 14,753.56 万元。承辉工程 2023 年 4-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01.75 万元,净利润-162.86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承辉国际资产总额 55,494.22 万元,负债总额 28,092.14 万元,净资产 27,402.08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0.6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2.7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3.59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0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9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9.4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4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4.1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96.1538 万股至 192.307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7,988,706 股的比例为 0.89%至 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9 日和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5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6.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10,2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0,6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0 股。

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0,6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0 股。

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艺嘉、陆思慧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及陆灿先生,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宏昌控股	是	537,591	40	14.15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宝宏	否	234,514	40	6.17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周慧明	否	151,654	40	3.99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灿	否	39,064	40	1.03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宏合	否	29,640	40	0.78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宏盛	否	38,760	40	1.02	否	2023-09-04	2024-03-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031,223	-	27.14	-	-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公司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宏昌控股	537,591	14.15	0	0	0
陆宝宏	234,514	6.17	0	0	0
周慧明	151,654	3.99	0	0	0
陆灿	39,064	1.03	0	0	0
金华宏合	29,640	1.02	0	0	0
金华宏盛	38,760	0.78	0	0	0
合计	1,031,223	27.14	0	0	0

注 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